

觀光事業，開闢觀光資源，擴展觀光設備吸引觀光人士，促進地方繁榮，維持六十餘家旅館繼續營業，協助二萬多員工市民保有現況工作，貴局如何辦理？如何加強？願聞其詳。

答：北投侍應生將於本月底取消，對取消後如何促進北投地區繼續繁榮與發展，本府各級長官均極重視，本局亦多次請第七科（觀光科）姚科長在北投曾多次召開開發觀光資源會議，並獲致「大力開發天然資源及整建具有吸引力的遊樂園，俾使北投地區轉變為觀光遊樂地區」之結論。依據上項目標本局正積極辦理下列工作：

(一)遵照市長指示辦理鐘鼓山國有地（北投段一一五一號、一一六四、一一六七、一一六七——一〇六等地號）之撥用手續，作為整建具有規模之「臺北市北投中華民俗文物遊藝園」之地，以開發成爲一個中華民俗文物展示及表演中心，凡我中華民族各地方之文物、民俗、技藝、戲曲、口味等均羅致在內，成爲一中華民俗之縮影，定能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繁榮地方，唯該地管理單位爲軍方，並已同意提供輔導會興建第三榮家在先，本局目前已建請輔導會另覓第三榮家建地，並將上項土地轉讓本府使用，現正繼續協議中。

(二)積極整建國民旅遊及遊憩設施：

1. 步道工程：計完成竹子湖、大屯山、大屯南峯、

中正山等石階步道五條計一一·四〇公尺，土質步道十一條計六三·四五一公尺，遍佈北投郊區。

2. 遊憩設施：

(1) 龍鳳谷、鳳凰谷完成男女溫泉浴室及廁所各一間，休息座椅五〇張，駁嵌二〇公尺，石階步道三〇公尺。

(2) 自苗圃至擎天崗間之路邊年度內已完成涼亭四座及休憩石椅、石桌之整建。

(3) 栽植美化磺溪泉源區，已核准發包，並於泉源區週圍正整建涼亭五座、石桌五張、石檯二四張、石階步道四五公尺、駁嵌六〇九平方公尺、欄杆二二公尺。

(三) 建議地方及觀光業者配合事項：

1. 北投區觀光旅館因興建較早，多數內部設備均較陳舊，希望業者能作週期或全部之更新，房間設備宜參考臺北市區內之觀光旅館設備，加以充實，尤爲重要的是房間之清潔、光線、隔音、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都要達到讓人有清新的感覺，以吸引觀光客。

2. 觀光旅館之經營，目前宜改變經營方式，如別墅式、國民旅舍式經營，以名菜、地方菜爭取區域性旅客。

3. 改善交通及停車設施。

4. 聯合辦理旅客旅遊活動，以加強旅客服務。

四、問：北投貴仔坑溪與水磨坑溪下游因歐敏颱風塌堤造成農田最重損害，請問貴局如何辦理？如何補償？如何照顧農民？如何協調修補塌堤？

答：(一)本局於「歐敏」颱風過境之次日，(六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即派員會同北投區公所、受害農友、及採土業者等實地履勘災情，並即電請養護工程處緊急搶修塌堤以免災情擴大，並以六八、八、十七建三字第四五二〇六號函正式函促該處，重視災情採取緊急搶修。

(二)本局於災害發生後立即依各單位會勘結果，召集農友及採土業，有關單位協調補償事宜，水磨坑溪部份已達成協議，由採土業者補償農友高有利君等六人伍拾萬元，並已發放補償金。貴仔坑溪下游受害農田淹水部份，農友吳信義等廿六人，約三三公頃，經多次協調已於十月廿二日初步達成協議，請臺北市政府依照天然災害救濟方式，受害農田每公頃發給救濟金四千元外，並由採土業者，賠償地上農作物、插秧之稻田，每公頃五、〇〇〇元，再生稻田每公頃三、〇〇〇元，即可依程序辦理。另農田埋沒部份計有吳定國君等十五人，約三公頃，要求賠償一六九萬元，而採土業，表示無力負擔，現由本局及北投區公所繼續疏導處理中。

(三)為照顧受害農民生活，除函請本府地政處免予課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十五期

荒地稅外，並分別指示七星水利會迅速配合修復灌排水圳路，及北投區農會協助受害農戶提供生產資材及代耕工作以利農民之復耕。

(四)修補塌堤工程，業經協調養護工程處於十月九日完成發包手續，並已動工整修中。

自來水事業處

一、總統指示「自來水應提早達到生飲的標準，以符合一個現代化的社會需求」，何時才能全面生飲。

答：本市自來水係經過嚴密的處理及消毒後供應市民使用，其水質經過化驗結果均優於「臺北市自來水水質標準」，直接飲用自屬安全、衛生，但由於(一)國人一般傳統習慣，仍以喝開水或飲茶者為多，(二)間接用水戶之設備不健全，或錯接而致水質再污染，(三)少數觀光飯店抽用地下水，而未完全消毒，及(四)其他原因如本處部份逾齡未襯砌管線流出紅水等而被誤認本市自來水不能生飲。

本處為消除上述情形正擬定生飲計畫，編列預算分年實施抽換逾齡未襯砌管線，加強水質檢驗，設置水質監視系統及錯接調查等，預定七十一年一月起觀光飯店及學校全面實施生飲，並陸續分區實行，至七十三年翡翠水庫可部份蓄水，直潭淨水廠第一座完成供水後即可全面生飲。

二、臺北市到何時才不會缺水？對水源的保護有無加強，今後

會不會再發生青潭堰類似嚴重情況？

答：一、本市自來水至民國七十三年翡翠水庫可部份蓄水，直潭淨水壩第一座完成供水後，即可解除缺水現象。

二、對新店溪水源保護工作，自從二月十日由內政部公佈「新店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後三月中旬在內政部召集省、市縣有關機關開會決定，有關禁止限制事項由省縣政府執行，嗣後內政部也召集省市縣有關機關開會決定實施「新店鎮伸丈坂垃圾場改善計畫」及「翡翠水庫特定區計畫」等工作，對於水源保護將有很大功效。

三、八月十五日歐敏颱風來襲，青潭堰左岸被洪水沖垮後即行搶修完成臨時堰，恢復正常供水，現已委託原設計者中興工程顧問社設計永久性堰堤，並請原施工單位榮民工程處立即施工，預定明年六月完工，對於青潭堰安全之確保深具信心。

翡翠水庫建委會

1. 翡翠水庫興建工程進度進行如何？用地補償是否做到很公正？土地征收是否已全部完成？

答：1. 水庫興建進度係依七十年六月完成壩址通達道路及辦公廳舍等工程；七十年七月大壩工程開工，七十二年底先行蓄水至標高九〇公尺；七十五年全部完成之原則擬訂分年進度。其中至六十九年度為止應

完成預定總進度一一・〇七八%（累計），截至九月底止，已完成三・三〇%。

2. 關於用地補償是否公正一節，本水庫工程之土地及地上物補償查估協調，依法由臺北縣政府辦理，本會按左列原則督促：

(1) 土地補償標準，按公告地價另加兩成獎勵金二成協調。

(2) 農林作物，按內政部統一規定標準查估協調。

(3) 建築改良物，按重建價格依臺北縣政府規定標準查估協調。

(4) 作業程序係由臺北縣政府將協調結果列冊函送本會審核後，撥款由該縣府發放補償費，或由本會發給權利人具領。

3. 本水庫土地征收工作，原計畫為配合工程實施分期辦理。首期壩址通達道路及辦公廳舍工程用地報請征收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即將公告。後續之大壩工程用地及水庫淹沒區土地之征撥補償，由於居民紛紛要求一次辦理，正協調臺北縣政府籌劃中。

2. 水庫上、下游現有無採砂情形發生？安全狀況是否更良好？

答：翡翠水庫在新店溪支流北勢溪，經查在水庫建設有關係之河段內，經由臺北縣政府核准河川公地使用採取砂石案共兩處，已與縣主管單位會議決定，依下列原則，並函請該府辦理。(一) 影響新建橋樑安全範圍禁採；(二) 其餘核准使用屆期後不再許可。